

上市代號：2002



102
年

102

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9
三、臨時動議	61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三、本公司章程	74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鄒董事長若齊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三) 本公司 101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本公司吸收合併宏億、隆元發、及廣耀等三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531,07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107,445 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七案：擬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敬請 公決。

案八案：粟明德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5 屆監察人，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粟監察人兼任新光鋼鐵(股)公司、新合發金屬(股)公司、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相關職務，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宋總經理志育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三) 本公司 101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照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及 101 年 8 月 3 日完成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新台幣 50 億元及乙類新台幣 150 億元，101 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200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一)10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5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7 年，自 101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8 月 10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37%。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二)10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10 年，自 10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3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50%。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說明：

- 一、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外，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首揭文及第二十三條均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 二、第二十條第一項首揭文係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規定，屬各公開發行公司均有之規定，至其第一款至第三款，則係本公司參照學者意見所增設之特別規定。鑑於其中第三款文義過廣（「董事」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將使本公司指派兼任關係企業重要管理職務之董事，於與該企業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產生是否應予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以及是否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而應否迴避討論及表決之疑義？爰予明文排除，以貫徹原指派兼任之目的。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訂 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4 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秘書處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
- 第四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三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秘書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台北聯絡處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八時。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但於報告或備詢完畢時應離席。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一、二），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一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列席監察人、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三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每次定期性董事會召開前，應由秘書處一級主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程由秘書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第十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家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分別指定董事或監察人一人為監票人員；秘書處人員一人為計票人員。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第二十六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布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 先生/女士之助理，並請同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本公司吸收合併宏億、隆元發、及廣耀等三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2 月購入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股票時，依投資協議，連帶購入持有中鴻股票之宏億、隆元發及廣耀等三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三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以持有中鴻股票為主要目的，原先並擔任中鴻董事及監察人，惟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同一關係企業不得同時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中鴻於 101 年 6 月全面改選董監後，宏億等三公司已無中鴻董監職務，亦無存在之必要。
- 三、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舉行之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吸收合併宏億、隆元發及廣耀等三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實收資本總額與合併前相同，宏億、隆元發及廣耀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
- 四、本吸收合併案業獲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1660 號函同意，完成合併存續變更登記，宏億、隆元發及廣耀等三公司原合計持有 11.83%之中鴻股票亦已過戶予本公司，合併前本公司對中鴻直接持股 28.76%、間接持股 11.83%，合計直、間接持股 40.59%，合併後本公司則直接持有中鴻股票 40.59%，權益不受影響，並可簡化集團財務報表作業。

(六)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本公司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等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 21,636,278,981 元。
-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日以扣除屬於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以下簡稱相關資產)於 101 年度使用、處分之金額 2,988,983 元後，依前述函文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33,289,998 元不得分派。俟將來相關資產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時，始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三、另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 月 1 日因 IFRSs 而調增保留盈餘 194,805,767 元，差異主要為 101 年度 ROC GAAP 與 IFRSs 退休金精算損益差異調整、因使用及處分相關資產由特別盈餘公積轉入及長期投資影響數等，可計入 102 年度盈餘分配。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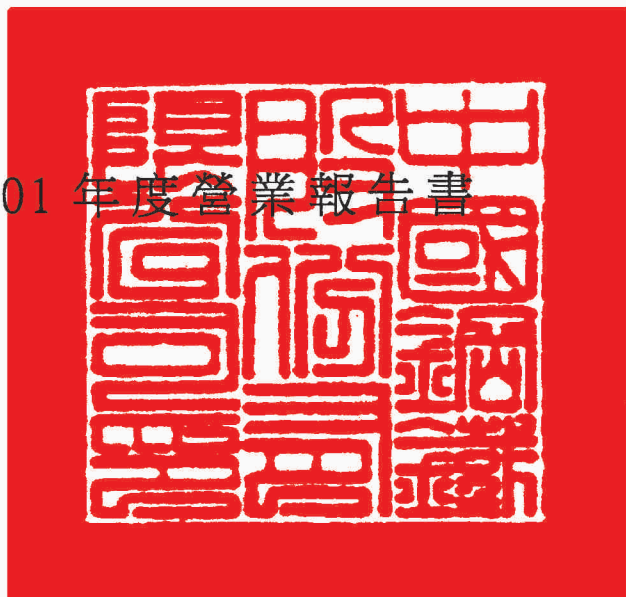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調產銷減庫存	精實生產
用科學降成本	節能減廢
創研發精製程	高質平價
關通路固客戶	布局結盟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面對國際鋼鐵市場不景氣，各部門在原料配用、製程改善、新技術研發、品質精進、管理改善等，利用科學的方法，系統化地持續降低成本，全年計降低 60 億元。

積極開關通路布局，鞏固客戶，建立穩定銷售管道。並持續高品級及策略性鋼品開發，高品級鋼材接單量達 44.3%。生產與研發部門努力精進技術與品質，提升效率，兼顧升級增值，並以合理價格供應。

三、營業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情形

101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8,383,197 公噸，較 100 年度 8,756,045 公噸，減少 372,848 公噸，減幅約 4.26%。

2. 銷售執行情形

101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8,792,685 公噸，較 100 年度 9,166,112 公噸，減少 373,427 公噸，減幅約 4.07%。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1. 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01,072,107	234,417,553	(33,345,446)	(14.22)
勞務收入及其他	6,120,998	5,958,466	162,532	2.73
營業收入合計	207,193,105	240,376,019	(33,182,914)	(13.80)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7,193,105 千元，較 100 年度 240,376,019 千元減少 33,182,914 千元，主要係因 101 年隨著景氣衰退，鋼品售價降低，致 101 年度碳鋼每噸平均售價較 100 年度減少 2,732 元；銷量方面，101 年度銷售量較 100 年度減少 37.3 萬公噸。在平均單位售價與銷量皆降低的情況下，101 年銷貨收入較 100 年減少 33,345,446 千元。另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公用流體(蒸汽、氮氣、氫氣、焦爐氣及氧氣等)出售量增加，致收入增加 476,030 千元、物料出售收入增加 76,618 千元、營建收入減少 378,897 千元及勞務收入減少 18,121 千元等所致。

2. 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198,229,265	218,781,975	(20,552,710)	(9.39)
銷貨成本	194,223,145	215,021,873	(20,798,728)	(9.67)
勞務成本及其他	4,006,120	3,760,102	246,018	6.54
營業費用	6,237,929	7,056,957	(819,028)	(11.61)
營業支出合計	204,467,194	225,838,932	(21,371,738)	(9.46)

101 年度營業支出為 204,467,194 千元，較 100 年度 225,838,932 千元減少 21,371,738 千元，主要係平均單位銷貨成本與銷量降低及存貨跌價與進貨合約損失迴轉，致使營業支出減少。其中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公用流體(蒸汽、氮氣、氫氣、焦爐氣及氧氣等)出售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472,967 千元、營建成本減少 206,175 千元及勞務成本減少 33,142 千元等所致。

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部分

101 年度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98,231 千元係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分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2,798,348 千元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 1,139,589 千元等因素，致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 1,600,705 千元。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部分

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 588,686 千元等因素，致 10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644,010 千元。

6.所得稅部分

主要係 10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 101 年度所得稅較 100 年度減少 471,933 千元。

7.綜上所述，101 年度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3,682,189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本公司研究發展在產品、製程及設備技術等領域均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 1.產品開發方面：包括高效率壓縮機馬達用 50HEAW 電磁鋼片開發、免塗膜 50CS1300 電磁鋼片開發、超大型貨櫃輪用高強度 EH47 船板開發、大尺寸風力發電機高強度螺栓開發、高爐流道用快速烘烤型澆注料開發、鐵鎳基合金中厚板量產技術建立、高品質泛用型 SKD61 模具鋼開發、高爐 BAC 間接冷卻水處理劑開發、工業用熱軋純鈦中厚板量產技術建立、應用於太陽能電池之銀粉製備開發等。
- 2.產品改善方面：包括 SPAH 熱軋鋼捲合金成本減低、中龍熱軋 Sxx 缺陷改善、#3BCC 大鋼胚高碳鋼中心偏析品質改善、中鋁熱軋 5083-20mm 以下鋁板厚度命中提昇、中龍熱軋鋼帶極頭端厚度變異改善、中鋁熱軋鋁板及鋁捲厚度控制精度改善、中鋁煉鋁用耐火材料品質提昇與國產化開發、中鋼 CSM 橡膠輥輪新料源開發等。
- 3.製程改善方面：包括輥輪間距動態控制技術開發、3 號高爐塊礦比例提升、煉鋼熱冷軋串製程資訊系統應用分析模組建立、煉鋼一廠 PZ30H 扁鋼胚連鑄製程技術建立、鋁靶軋延製程技術建立、中鋼燃煤鍋爐製程排煙脫硫最佳技術、中龍轉爐洗塵水鈣硬度與懸浮固體濃度偏高問題之解決、中鋼鐵碳物質流分析技術建立等。
- 4.設備技術方面：包括連鑄二冷噴水偵測器開發、汽車鋼板表面處理實驗線建立、小鋼胚表面缺陷自動檢測系統開發、中龍一號高爐料面計之開發與建置、熱軋噴水除銹裝置衝擊評估技術建立、

線材二場 Stelmor 盤元料溫量測設備建立、中高碳合金鋼捲全氫爐最適退火模型建立、ORC 廢熱回收系統熱設計技術建立與應用等。

因應外在環境的劇烈變化和挑戰，本公司已擴大研發規劃，結合產、學、研的能量，進行產品與下游加工應用技術之開發，及各項用鋼產業升級工作之推動，期能藉此引領臺灣的用鋼產業朝差異化與價值創新方向發展，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和持續成長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33,583	1	\$ 683,60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八)	1,645,451	-	2,207,870	1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八)	33,120	-	22,630	-
1120	應收票據	476,696	-	866,77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519,453	-	468,399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二八)	2,712,325	1	2,764,29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九)	830,895	-	553,216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五)	879,092	-	1,162,43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八)	2,721,077	1	2,399,28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7,510,017	11	67,340,54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857,148	-	1,379,33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5,669,636	1	5,678,750	1
1298	其他	1,986,003	1	1,712,5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574,496	16	87,239,677	21
	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八)	3,259,169	-	3,260,406	1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八)	4,042	-	89,38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8,068,823	2	7,421,220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八)	3,364,000	1	3,906,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148,970,411	35	127,252,843	3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八)	33,943	-	2,119,688	-
14XX	投資合計	163,700,388	38	144,049,544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十四、二九及三十)				
1501	土地	9,364,677	2	11,024,276	2
1511	土地改良物	4,222,124	1	4,223,64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3,040,845	12	44,939,092	11
1531	機器設備	310,518,644	73	278,296,503	66
1551	運輸設備	1,880,782	1	1,804,682	-
1681	其他設備	5,273,280	1	5,118,133	1
1681	設備備品	7,326,242	2	6,918,272	2
15X1	成本合計	391,626,594	92	352,324,604	83
15X8	重估增值	48,664,692	11	48,885,858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0,291,286	103	401,210,462	95
15X9	減：累計折舊	274,041,941	64	260,114,511	62
		166,249,345	39	141,095,951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256,873	5	46,045,195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9,506,218	44	187,141,146	4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41,888	-	184,081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743,179	1	3,063,3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44,807	-	223,2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1,420,555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34,242	-	33,8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42,783	2	3,320,392	1
1XXX	資產總計	\$ 427,265,773	100	\$ 421,934,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及三十)	\$ 8,868,560	2	\$ 6,467,62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3,294,434	3	3,595,877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八)	11,752	-	7,620	-
2140	應付帳款	3,516,165	1	4,665,60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96,968	-	851,31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1,368,313	-	2,520,67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505,403	1	8,306,10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二九)	8,552,322	2	4,976,046	1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11,297,543	3	11,295,086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7,940,886	2	3,682,227	1
2298	其 他	2,596,340	1	3,086,2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48,686	15	49,454,425	12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八)	451	-	42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46,657,982	11	37,969,340	9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15,180,409	4	21,284,765	5
2428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一及二八)	10,494,163	2	11,989,00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2,333,005	17	71,243,534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四)	10,011,916	2	10,011,91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	69,313	-	51,49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	-	446,25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三)	2,050,786	1	2,140,21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20,099	1	2,637,956	1
2XXX	負債合計	148,913,706	35	133,347,831	3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000,000千股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發行15,272,477千股及15,046,209千股	152,724,765	36	150,462,093	36
3120	特別股－發行38,268千股	382,680	-	382,680	-
31XX	股本合計	153,107,445	36	150,844,773	36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四)	36,673,528	8	36,247,705	8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四)	68,356,193	16	80,051,881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四)	26,750,124	6	26,757,590	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七、十三及二四)	2,458,247	1	3,020,91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四)	(393,229)	-	17,19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4,893)	-	(230,590)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309,816千股及295,065千股(附註二及二四)	(8,415,348)	(2)	(8,122,461)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214,901	5	21,442,650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8,352,067	65	288,587,009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265,773	100	\$ 421,934,8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01,072,107 97	\$ 234,417,553 98
4800 其他	6,120,998 3	5,958,46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7,193,105 100</u>	<u>240,376,019 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六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94,223,145 94	215,021,873 89
5800 其他	4,006,120 2	3,760,102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8,229,265 96</u>	<u>218,781,975 91</u>

5910 營業毛利	8,963,840 4	21,594,044 9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一淨額	(36,337) -	61,894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927,503 4</u>	<u>21,655,938 9</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211 1	1,437,899 1
6100 推銷費用	2,412,224 1	2,414,47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7,494 1	3,204,580 1
6000 合計	<u>6,237,929 3</u>	<u>7,056,957 3</u>

6900 營業淨利	<u>2,689,574 1</u>	<u>14,598,981 6</u>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09,872 -	121,48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一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2,353,103 1	5,151,45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及六)	1,140,690 1	1,1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329,097	\$ 403,48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2,828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 二九)	1,341,516	1,194,643
7100	合計	5,274,278	6,874,9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 及二八)	1,358,092	769,406
7880	其他(附註二、二六及 二九)	475,189	419,865
7500	合計	1,833,281	1,189,271
7900	稅前淨利	6,130,571	20,284,69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319,081	791,014
9600	本期淨利	\$ 5,811,490	\$ 19,493,679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0.38	\$ 1.40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38	\$ 1.39 \$ 1.33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稅後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	\$
本期淨利	6,123,244	20,153,180
基本每股盈餘(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 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5,272,477 千股 及 14,782,477 千股計算)	0.40	1.36
稀釋每股盈餘(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 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5,311,456 千股 及 14,911,740 千股計算)	0.40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股 本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279,009	\$ 382,680	\$ 20,072,476	\$ 49,070,526	\$ 7,615,70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8,683	-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	-	-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	-	-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9,134	-	-	-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6,763,950	-	-	-	-
C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8,400,000	-	15,338,755	-	-
L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	-	98,826	-	-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四)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78,147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四)	-	-	106,638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552,863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462,093	382,680	36,247,705	52,829,209	7,615,70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9,368	-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	-	-	-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	-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5,740	-	-	-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2,256,932	-	-	-	-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四)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14,069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四)	-	-	3,200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308,554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Z1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724,765	\$ 382,680	\$ 36,673,528	\$ 54,778,577	\$ 7,615,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		
\$ 37,651,735	\$ 21,873,940	\$ 2,374,377	(\$ 101,443)	(\$ 117,015)	(\$ 8,151,621)		\$ 265,950,365	
(3,758,683)	-	-	-	-	-	-	-	
(76,153)	(76,153)	-	-	-	-	-	(76,153)	
(26,920,523)	(26,920,523)	-	-	-	-	-	(26,920,523)	
(19,134)	(19,134)	-	-	-	-	-	-	
(6,763,950)	(6,763,950)	-	-	-	-	-	-	
-	-	-	-	-	-	-	23,738,755	
-	-	-	-	-	-	-	98,826	
19,493,679	19,493,679	-	-	-	-	-	19,493,679	
-	-	-	141,223	-	-	-	141,223	
-	-	4,739,111	-	-	-	-	4,739,111	
-	-	144,539	251,529	-	(113,575)	83	360,723	
-	-	-	-	180,788	-	-	180,788	
-	-	-	-	(62,153)	-	-	(62,153)	
-	-	-	253,790	-	-	-	253,790	
-	-	-	-	-	-	404,810	511,448	
-	-	-	-	-	-	-	552,863	
-	-	-	-	-	-	(375,733)	(375,733)	
19,606,971	80,051,881	26,757,590	3,020,919	17,192	(230,590)	(8,122,461)	288,587,009	
(1,949,368)	-	-	-	-	-	-	-	
(47,835)	(47,835)	-	-	-	-	-	(47,835)	
(15,196,671)	(15,196,671)	-	-	-	-	-	(15,196,671)	
(5,740)	(5,740)	-	-	-	-	-	-	
(2,256,932)	(2,256,932)	-	-	-	-	-	-	
5,811,490	5,811,490	-	-	-	-	-	5,811,490	
-	-	-	(292,373)	-	-	-	(292,373)	
-	-	(3,699)	-	-	-	-	(3,699)	
-	-	(3,767)	6,430	-	45,697	(7,462)	154,967	
-	-	-	-	(688,584)	-	-	(688,584)	
-	-	-	-	278,163	-	-	278,163	
-	-	-	(276,729)	-	-	-	(276,729)	
-	-	-	-	-	-	18,493	21,693	
-	-	-	-	-	-	-	308,554	
-	-	-	-	-	-	(303,918)	(303,918)	
\$ 5,961,915	\$ 68,356,193	\$ 26,750,124	\$ 2,458,247	(\$ 393,229)	(\$ 184,893)	(\$ 8,415,348)	\$ 278,352,067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5,811,490	\$ 19,493,6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7,708,945	16,064,667
A20400	攤銷	42,193	42,364
A22000	退休金成本	17,822	51,49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287,186)	(913,703)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880,058	3,060,92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140,690)	(1,101)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353,103)	(5,151,451)
A242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36,337	(61,894)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5,120,219	5,582,492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82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826
A29900	進貨合約損失	362,891	15,478
A29900	其 他	(228,350)	(119,7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90,076	(160,69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054)	68,809
A31140	應收帳款	51,974	(866,89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679)	36,31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15,058	124,373
A31180	存 貨	18,288,165	(23,289,26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73,460)	(215,013)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3,163)
A32140	應付帳款	(1,149,437)	34,80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346)	(458,35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84,084)	(2,478,813)
A32170	應付費用	(1,800,706)	(2,426,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3,349	2,223,41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80,381)	(576,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78,101	10,152,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00,00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 款	-	8,002,8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2,350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558)	(4,085,903)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500	1,101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76	14,911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12,997)	(3,324,396)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0,094,040)	(17,189,29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67

(接次頁)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545,123	3	\$ 17,480,09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二)	3,635,688	-	3,124,63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二)	4,763,787	1	5,375,249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三二)	-	-	60,550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三二)	45,950	-	115,76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三二)	1,490,986	-	1,901,6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三二)	10,560,747	2	10,213,979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及三二)	1,530,801	-	2,346,5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二)	4,237,454	1	3,710,158	1
1210	存貨(附註二、九及二七)	84,282,534	14	115,961,466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2,058,931	-	3,623,36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6,942,080	1	6,906,442	1
1298	其他	4,775,299	1	5,776,2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869,380	23	176,596,078	29
	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259	-	23,97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二)	3,579,165	1	3,369,657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三二)	185,159	-	109,171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三二)	6,983	-	124,92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三二)	12,449,537	2	10,603,195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三二)	3,536,086	1	4,050,22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2,606,530	-	2,618,993	-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	381,905	-	381,90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2,942	-	10,0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二)	33,943	-	2,119,688	-
14XX	投資合計	22,792,509	4	23,411,730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四、十五及三四)				
1501	土地	20,136,446	3	19,469,760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382,861	1	4,385,10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85,530,928	14	76,278,334	12
1531	機器設備	460,321,046	74	427,093,330	70
1551	運輸設備	21,184,928	3	19,648,382	3
1681	其他設備	18,248,914	3	17,722,397	3
1681	設備備品	10,243,979	2	9,516,929	2
15X1	成本合計	620,049,102	100	574,114,239	94
15X8	重估增值	49,368,751	8	49,437,838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9,417,853	108	623,552,077	102
15X9	減：累計折舊	340,666,791	55	317,415,604	52
1599	減：累計減損	405,559	-	443,719	-
		328,345,503	53	305,692,754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359,520	18	96,851,192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6,705,023	71	402,543,946	6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303,202	-	2,246,17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七及三四)	2,920,089	1	3,065,84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三四)	2,715,449	-	2,111,960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431,779	-	428,43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3,080,214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324,819	-	335,660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及二六)	749,524	-	945,7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21,874	2	6,887,691	1
1XXX	資產總計	\$ 617,891,988	100	\$ 611,685,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九及三四)	\$ 25,637,077	4	\$ 59,918,01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四)	28,679,430	5	22,357,9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4,362	-	90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三二)	240,380	-	53,331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及三三)	261,617	-	1,066,418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及三三)	10,332,163	2	10,131,24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九)	2,098,608	-	3,376,69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12,477,514	2	13,912,683	2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	9,175,241	2	8,456,717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11,272,543	2	11,270,086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四)	20,979,088	3	11,715,737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8,941	-	-	-
2298	其他(附註二、九及二七)	7,018,591	1	6,546,1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185,555	21	148,805,031	24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1,739	-	-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三二)	86,829	-	42,47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47,069,227	8	37,944,340	6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四)	92,255,495	15	75,533,461	13
2428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四及三二)	31,783,731	5	24,813,719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1,197,021	28	138,333,995	23
2510	土地增價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10,240,123	2	10,194,138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六)	722,667	-	754,10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1,074,759	-	543,499	-
2888	其 他	972,505	-	946,91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69,931	-	2,244,514	-
2XXX	負債合計	312,392,630	51	299,577,678	49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十四、十五、二八及三四)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000,000千股 普通股－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發行 15,272,477千股及15,046,209千股	152,724,765	25	150,462,093	25
3120	特別股－發行38,268千股	382,680	-	382,680	-
31XX	股本合計	153,107,445	25	150,844,773	25
32XX	資本公積	36,673,528	6	36,247,705	6
33XX	保留盈餘	68,356,193	11	80,051,881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750,124	4	26,757,590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458,247	-	3,020,91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3,229)	-	17,19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4,893)	-	(230,590)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309,816千股及295,065千股	(8,415,348)	(1)	(8,122,46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214,901	3	21,442,650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8,352,067	45	288,587,009	47
3610	少數股權	27,147,291	4	23,520,928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5,499,358	49	312,107,937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7,891,988 100 \$ 611,685,6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十、三、三二及三七)	\$ 358,536,702 100	\$ 401,026,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九、十三、三十及三三)	339,161,858 95	364,429,151 91
5910 營業毛利	19,374,844 5	36,597,465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236 -	33,3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406,080 5	36,630,855 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3,491 1	1,746,706 -
6100 推銷費用	4,585,976 1	4,666,33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21,636 1	6,026,874 2
6000 合計	11,391,103 3	12,439,912 3
6900 營業淨利	8,014,977 2	24,190,94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422,510 -	333,668 -
7122 股利收入	288,315 -	319,06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六)	1,183,827 1	47,4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79,626 -	610,982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二、十一、十七及十八)	4,932 -	264,656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七及三三)	1,065,981 -	1,228,717 1
7100 合計	3,445,191 1	2,804,5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三二)	\$ 2,790,260 1	\$ 2,059,06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三)	230,005 -	434,947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三十)	758,970 -	1,136,456 -
7500 合 計	<u>3,779,235 1</u>	<u>3,630,465 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680,933 2	23,364,983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九)	<u>1,291,426 -</u>	<u>2,534,793 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389,507 2</u>	<u>\$ 20,830,190 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11,490	\$ 19,493,679
9602 少數股權	<u>578,017</u>	<u>1,336,511</u>
	<u>\$ 6,389,507</u>	<u>\$ 20,830,190</u>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38</u>	<u>\$ 1.40</u> <u>\$ 1.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38</u>	<u>\$ 1.39</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279,009	\$ 382,680	\$ 20,072,476	\$ 49,070,526	\$ 7,615,701	\$ 37,651,735
N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八)	-	-	-	-	-	-
P3	法定盈餘公積	-	-	3,758,683	-	(3,758,683)	-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	-	-	(76,153)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	-	-	(26,920,523)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9,134	-	-	-	(19,134)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6,763,950	-	-	-	(6,763,950)	-
C1	現金增資(附註二八)	8,400,000	-	15,338,755	-	-	-
L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	-	98,826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9,493,67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	-	78,147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八)	-	-	106,638	-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552,863	-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462,093	382,680	36,247,705	52,829,209	7,615,701	19,606,971
N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八)	-	-	-	-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9,368	(1,949,368)	-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	-	-	-	(47,835)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	-	(15,196,671)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5,740	-	-	-	(5,740)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2,256,932	-	-	-	(2,256,932)	-
M1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811,49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	-	114,069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八)	-	-	3,200	-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308,554	-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Z1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724,765	\$ 382,680	\$ 36,673,528	\$ 54,778,577	\$ 7,615,701	\$ 5,961,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調 整 數			
\$ 94,337,962	\$ 21,873,940	\$ 2,374,377	(\$ 101,443)	(\$ 117,015)	(\$ 8,151,621)	\$ 22,652,167	\$ 288,602,532
-	-	-	-	-	-	-	-
(76,153)	-	-	-	-	-	-	(76,153)
(26,920,523)	-	-	-	-	-	-	(26,920,523)
(19,134)	-	-	-	-	-	-	-
(6,763,950)	-	-	-	-	-	-	-
-	-	-	-	-	-	-	23,738,755
-	-	-	-	-	-	-	98,826
19,493,679	-	-	-	-	-	1,336,511	20,830,190
-	-	141,223	-	-	-	-	141,223
-	4,739,111	-	-	-	-	-	4,739,111
-	144,539	251,529	-	(113,575)	83	-	360,723
-	-	-	180,788	-	-	-	180,788
-	-	-	(62,153)	-	-	-	(62,153)
-	-	253,790	-	-	-	-	253,790
-	-	-	-	-	404,810	404,642	916,090
-	-	-	-	-	-	334,670	887,533
-	-	-	-	-	(375,733)	(304,548)	(680,281)
-	-	-	-	-	-	(902,514)	(902,514)
80,051,881	26,757,590	3,020,919	17,192	(230,590)	(8,122,461)	23,520,928	312,107,937
-	-	-	-	-	-	-	-
(47,835)	-	-	-	-	-	-	(47,835)
(15,196,671)	-	-	-	-	-	-	(15,196,671)
(5,740)	-	-	-	-	-	-	-
(2,256,932)	-	-	-	-	-	-	-
5,811,490	-	-	-	-	-	578,017	6,389,507
-	-	(292,373)	-	-	-	-	(292,373)
-	(3,699)	-	-	-	-	-	(3,699)
-	(3,767)	6,430	-	45,697	(7,462)	-	154,967
-	-	-	(688,584)	-	-	-	(688,584)
-	-	-	278,163	-	-	-	278,163
-	(276,729)	-	-	-	-	-	(276,729)
-	-	-	-	-	18,493	26,722	48,415
-	-	-	-	-	-	189,439	497,993
-	-	-	-	-	(303,918)	(243,985)	(547,903)
-	-	-	-	-	-	3,076,170	3,076,170
\$ 68,356,193	\$ 26,750,124	\$ 2,458,247	(\$ 393,229)	(\$ 184,893)	(\$ 8,415,348)	\$ 27,147,291	\$ 305,499,358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6,389,507	\$ 20,830,1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8,472,930	26,138,374
A20400	攤 銷	224,527	342,38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831,063)	(884,969)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236)	(33,39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2,957,291	5,109,07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29,786	435,181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61,357	49,71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88,735)	(314,10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255	133,45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28	14,853
A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773)	(353,305)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1,522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207,659	642,388
A29900	其 他	(507,180)	555,3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2,045)	524,897
A31120	應收票據	410,618	(5,653)
A31140	應收帳款	(346,768)	(2,390,864)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82,655	(352,065)
A31180	存 貨	29,036,689	(31,410,61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000,947	579,218
A32120	應付票據	(804,801)	590,148
A32140	應付帳款	200,919	2,47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209,803)	(1,894,141)
A32170	應付費用	(1,438,896)	(1,859,9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0,382)	604,80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71,166	(632,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945,652	16,522,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59,020)	(\$ 15,264,074)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225,317	16,554,12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51,785)	(5,759,28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43,002	6,390,619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930)	(8,828)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9,155	39,35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2,577)	(4,581,24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4,475	217,707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48	22,566
B00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211)	(14,221)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439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7,000)	(152,669)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033	13,460
B01501	增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13,119)	(10,000)
B016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25,724)	(426,558)
B01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6,950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4,318	(915,01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2,548,268)	(57,197,71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578	61,38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7)	(208,405)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797)	(1,049,98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201,034)	(80,551)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57,573	106,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43,963)	(62,261,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34,196,112)	12,814,86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21,530	5,495,913
C004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0,595,100	19,700,000
C005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275,000)	(13,70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55,328,586	15,774,514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重整債權	(28,258,485)	(9,629,482)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6,970,012	19,417,060
C02000	其他負債增加	54,636	75,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4,738,479)	(\$ 26,103,400)
C02200	現金增資	-	23,738,755
C025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547,903)	(680,281)
C026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48,415	916,090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3,061,042	(1,437,31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3,342</u>	<u>46,381,7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3,065,031	642,0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80,092</u>	<u>16,838,0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45,123</u>	<u>\$ 17,480,09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421,283	\$ 2,867,376
F00200	資本化利息	(718,816)	(786,209)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702,467</u>	<u>\$ 2,081,167</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3,332,292</u>	<u>\$ 5,313,903</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3,951,432	\$ 53,159,934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03,164)	4,037,779
H00800	支付現金	<u>\$ 62,548,268</u>	<u>\$ 57,197,713</u>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15,244,506	\$ 26,996,67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497,993)	(887,533)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8,034)	(5,743)
	支付現金	<u>\$ 14,738,479</u>	<u>\$ 26,103,400</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32,251,631</u>	<u>\$ 22,985,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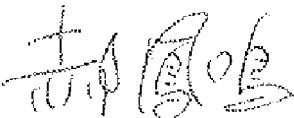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郝 鳳 鳴 

程 一 麟 

鄧 泗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鋼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中鋼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101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7,765,149 元，分配員工紅利 414,141,286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325,000,000 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 四、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紅利為每股 1.4 元，其中股票 0.1 元，現金 1.3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0.5 元，其中股票 0.1 元，現金 0.4 元。
- 五、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六、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議：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0,425,467.32	
加：101 年度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減：法定公積	(581,149,030.00)	(註一)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2,325,000,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7,705,766,732.38	
分配項目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 38,268,000 股	53,575,200.00	每股 1.4 元(現金 1.3 元，股票 0.1 元)
分配股東紅利－普通股 15,272,476,512 股	7,636,238,256.00	每股 0.5 元(現金 0.4 元，股票 0.1 元)
分配項目合計	7,689,813,456.00	
未分配盈餘(可分配部份減分配部份)	15,953,276.38	
董監酬勞	7,765,149.00	(註二)
員工紅利	414,141,286.00	

註一：本年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算如下：

101 年度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金額 (5,811,490,295.06*10%)	581,149,030.00

註二：稅後盈餘

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	(581,149,030.00)
特別股股息	(53,575,200.00)
小計	5,176,766,065.06

員工紅利數為：5,176,766,065.06*0.08 = 414,141,286.00

董監酬勞數為：5,176,766,065.06*0.0015 = 7,765,149.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531,07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107,445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1,531,07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107,4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1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照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年度財務報告以外之季（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僅須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刪除第三十條第七款中之「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字，並於第四十二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p>	<p>一、依照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年度財務報告以外之季（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僅須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刪除第七款中之「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字。 二、餘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u>。</p>	<p>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統籌集團公司財務資源，提高集團財務彈性、增進資金使用效率，達成降低集團資金成本之綜效，擬訂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擬以公司法 369 條之從屬公司（即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件。
- 四、本草案業經 102.3.22 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各監察人審查。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
-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 (一)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 (二)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 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財務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

過一年。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獎懲規定辦理懲戒。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p> <p>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u>子公司</u>：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四、<u>本公司淨值</u>：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p>	<p>配合金管會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第一款係由現行第四條移來。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係依照新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下稱「處理準則」）增訂。</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u>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u>資訊申報網站</u>。</p>	<p>將現行條文移作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依照新增「本公司淨值」之定義，本條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顯屬贅語，爰予刪除。</p>
<p>第六條之一</p> <p>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六條之一</p> <p>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依照新修正「處理準則」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均不修正。 二、依照新修正「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在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時，主要適用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而非僅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爰依新修正「處理準則」刪除相關文字。</p>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第 14）屆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將於本（102）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止。
- 二、本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后，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 或證號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簡歷
董 事	Y00001	經濟部 3,062,230,011 股	鄒若齊 354,134 股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Y00001	經濟部 3,062,230,011 股	劉明忠 572 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
	Y00001	經濟部 3,062,230,011 股	歐嘉瑞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工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 I. T.) 國 際車輛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V02376	景裕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2,161,003 股	宋志育 529,975 股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V01360	高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296,175 股	李慶超 84,218 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V01357	群裕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502,902 股	劉季剛 138,555 股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 總經理
	X00012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 6,298,281 股	魏肇津 81,285 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 會理事長
	V05147	鴻高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974,550 股	翁政義 0 股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太空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
	W43207	獨立董事	李伸一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榮譽所長
	G02666	獨立董事	張祖恩 18,039 股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教授
	G01451	獨立董事	梁定澎 397 股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管理博士 中山大學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 兼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 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監 察 人	F13450	新光鋼鐵(股)公司 49,262,656 股	粟明德 0 股
W43208		無	鄧泗堂 0 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D35636		無	程一麟 0 股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瑞研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粟明德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5 屆監察人，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粟監察人兼任說明二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2 第 2 項「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之規定辦理。
- 二、粟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新光鋼鐵(股)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材料買賣加工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材料買賣加工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無	董事長	盤式及隔震支承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獨立董事	鋼結構製作與買賣

- 三、本公司與新光鋼鐵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粟監察人擔任上述鋼鐵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可藉其鋼鐵專才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決議：

三、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

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64 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第 8 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八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 九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

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

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

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3,107,44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特別股 1.3 元、普通股 0.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2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2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2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鄒若齊				
董 事	劉明忠	經濟部代表人	Y00001	3,062,230,011	
董 事	歐嘉瑞				
董 事	宋志育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慶超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0	1,296,175	0.01
董 事	劉季剛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57	1,502,902	0.01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5147	974,550	0.01
董 事	魏肇津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6,298,281	0.04
獨立董事	李伸一		W43207	0	0.0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G02666	18,039	0.0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G01451	397	0.00
監 察 人	郝鳳鳴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7608	239,218,423	1.56
監 察 人	程一麟		D35636	0	0.00
監 察 人	鄧泗堂		W43208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74,481,385	20.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9,218,423	1.5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272,476,512 股，特別股 38,268,000 股，總股數為 15,310,744,512 股。